

# 「小说精读」2015年浙江卷：汪曾祺《捡烂纸的老头》

作者 | 汪曾祺 赏析 | 孙春梅

## 【编者寄语】

汪曾祺的文字平淡质朴、如话家常，主要作品有《大淖记事》《受戒》《晚饭花集》等。他以最有中国味道的文字，在这个时代承担着新的使命，将中国人的记忆和心灵，与传统文化相沿相革。他以清醒的头脑向个体生存的富有浓郁人情味的真境界出发，跨越百年历史，融入五味三餐，循着中国人的记忆脉络，写活“家长里短”，引起读者对生活的审视和深思；关注并写出了小人物平凡而高贵的心灵，洞察“凡人小事”中那真正的高雅；深识人类的生存现状，刻绘某一个群体的缩影，将某些特质具象化；让经历世俗起伏的人们，品尝这最平常的一粥一饭的市井生活滋味，以小见大，充分挖掘文学的悲悯情怀。

## 【文本研读】

<h3>捡烂纸的老头</h3>	直接交代人物身份，侧面交代其社会地位。
<p>烤肉刘早就不卖烤肉了，不过虎坊桥一带的人都还叫它烤肉刘。这是一家平民化的回民馆子，地方不小，东西实惠，卖大锅菜。炒辣豆腐，炒豆角，炒蒜苗，炒洋白菜。比较贵一点是黄焖羊肉，也就是块儿来钱一小碗，在后面做得了，用脸盆端出来，倒在几个深深的铁罐里，下面用微火煨着，倒总是温和的。有时也卖小勺炒菜：大葱炮羊肉，干炸丸子，它似蜜……主食有米饭、馒头、芝麻烧饼、罗丝转；卖面条，浇炸酱、浇卤。夏天卖麻酱面。卖馅儿饼。烙饼的炉紧贴着门脸儿。一进门就听到饼铛里的油吱吱喳喳地响，饼香扑鼻，很诱人。</p>	<p>繁笔介绍人物活动的舞台，这是社会环境的缩影。平民化、生活化，热闹温馨有家常的感觉，营造出浓厚的市井氛围，自然引出下文“人总是满的”。</p>
<p>烤肉刘的买卖不错，一到饭口，尤其是中午，人总是满的。附近有几个小工厂，厂里没有食堂，烤肉刘就是他们的食堂。工人们都在壮年，能吃，馅饼至少得来五个（半斤），一瓶啤酒，二两白的。女工则多半是拿一个饭盒来，买馅饼，或炒豆腐、花卷，带到车间里去。有一些退休的职工，不爱吃家里的饭，爱上烤肉刘来吃“野食”，爱吃什么要点儿什么。有一个文质彬彬的主儿，原来当会计，他每天都到烤肉刘这儿来。他和家里人商定，每天两块钱的“挑费”①都扔在这儿。有一个煤站的副经理，现在也还参加劳动，手指甲缝都是黑的，他在烤肉刘吃了十来年了。他来了，没座位，服务员即刻从后面把他们自己坐的凳子搬出一张来，把他安排在一个旮旯里。有炮肉，他总是来一盘炮肉，仨烧饼，二两酒。给他炮的这一盘肉，够别人的两盘。因为烤肉刘指着他保证用煤。（详写优待副经理，与后文冷落捡烂纸的老头形成鲜明对比，侧面烘托老头的孤独与生存的艰难，流露出同情之意。）这些，都是老主顾。还有一些流动客人，有东北的、山西的、保定的、石家庄的。大包小包，五颜六色。男人用手指甲剔牙，女人敞开怀喂奶。</p>	<p>情节开端，场面描写，顾客自在用餐，为馆子的常客老头出场做铺垫。细节描写，指甲缝的黑、用手指甲剔牙、敞开怀喂奶等；从老主顾到流动客人，不拘小节的热闹与繁华，与下文人物的寂然消亡形成鲜明的对比。</p> <div data-bbox="957 1424 1134 1597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/div>
<p>有一个人是每天必到的，午晚两餐，都在这里。这条街上的人都认识他，是个捡烂纸的。他穿得很破烂，总是一件油乎乎的烂棉袄，腰里系一根烂麻绳，没有衬衣。脸</p>	<p>情节发展，老头啃烧饼，寻面汤。运用外貌与语言描写，塑造老头老丑、邋遢、怪异</p>

<p>上说不清是什么颜色，好像是浅黄的。（由脸色可知其身体状况与境遇不佳，为下文人物的消亡设下伏笔。）说不清有多大岁数，六十几？七十几？一嘴牙七长八短，残缺不全。你吃点儿软和的花卷、面条，不好么？不，他总是要三个烧饼，歪着脑袋努力地啃噬。烧饼吃完，站起身子，找一个别人用过的碗（他可不在乎这个），自言自语：“跟他们寻一口面汤。”喝了面汤，“回见！”没人理他，因为不知道他是向谁说的。</p>	<p>的形象。顾客间彼此熟悉，却对每天都能见到的老头视而不见、漠视冷淡，从中折射出社会的冷漠。</p>
<p>一天，他和几个小伙子一桌。一个小伙子看了他一眼，跟同伴小声说了句什么，他多了心：“你说谁哪？”（他因受辱而愤怒。）小伙子没有理他。他放下烧饼，跑到店堂当间：“出来！出来！”（他为尊严而叫阵。）这是要打架。北京人过去打架，都到当街去打，不在店铺里打，免得损坏人家的东西搅了人家的买卖。“出来！出来！”是叫阵。没人劝。压根儿就没人注意他。打架？这么个糟老头子？这老头可真是糟，从里糟到外。这几个小伙子，随便哪一个，出去一拳准能把他揍趴下。小伙子们看看他，不理他。</p>	
<p>这么个糟老头子想打架，是真的吗？他会打架吗？年轻的时候打过架吗？看样子，他没打过架，他哪里是耍胳膊的人哪！他这是干什么？虚张声势？也说不上，无声势可言。没有人把他当一回事。</p>	<p>采用第三人称全知视角，虚拟旁观者去写效果，表现其他顾客对老头的惊讶、怀疑、鄙夷的情感态度，引人入胜，现场感、真实感十足。</p>
<p><u>没人理他，他悻悻地回到座位上，把没吃完的烧饼很费劲地啃完了。情绪已经平复下来——本来也没有多大情绪。“跟他们寻口汤去。”喝了两口面汤，“回见！”</u></p>	<p>情节高潮，老头与顾客的冲突，富有戏剧化。反复用了四次“没人理他”，强调无人对他予以关注、关心、关爱，反衬小人物的孤寂。一个平凡低微的生命，毫无存在感，最终失意于“热闹是他们的，我什么也没有”。</p>
<p>有几天没看见捡烂纸的老头了，听煤站的副经理说，他死了。死后，在他的破席子底下发现了八千多块钱，一沓一沓，用麻筋捆得很整齐。（“每个人的一生都意义非凡”，但其邈邈的外表及破席子的生存环境与整齐的钱形成对比，表现出老头丰富而复杂的内心世界，但是这些又有几人知？）</p>	
<p>他攒下这些钱干什么？</p>	<p>情节结局，老头去世。简笔收束，留白设下悬念，为人留下想象空间。首尾繁简反差巨大，突破常规，体现小人物的辛酸、无奈，引发人们对如捡烂纸老头般弱势群体的淡漠之情的反思，暗含要对其多一点关注与爱护的意旨。</p>

作者：汪曾祺

选自《汪曾祺全集》第二卷

【注】①挑费：京津冀方言，指家庭日常开支。

**【知识建构】****场面描写：**

场面描写是指对人物(往往是众多人物)在一定时间和环境中的活动所构成的画面的描写。场面描写要做到：有条不紊，主次明晰；既有全景的描述，也有细致的特写；要写出特定场合的气氛。综合运用记叙、描写、抒情、议论等表达手段，以及映衬、象征等多种手法。

**一、场面描写的作用如下**

1. 塑造人物，表现主题。如文中第二段对饭馆场面的描写，热闹非凡，使读者有身临其境之感。塑造出老主顾与常客的群像以及后文老头的典型形象，两者形成鲜明的对比，暗示人心背后的冷漠，表现出浓厚的市井气息，揭示深切的人文关怀这一重大主题。

2. 渲染气氛，烘托事物。如都德的《最后一课》写上课的情景，巧妙地借助一个无知顽童的冷静观察和心理分析，在肃静而凝重氛围的层层烘托渲染中，最后突然如火山爆发般地喷出爱国主义的激情，收到了强烈的感染读者的艺术效果。

3. 明示、暗点主题。如《红楼梦》中的黛玉葬花，有对春去春来自然更迭的忧伤，对寂寞孤苦身世的哀怨，控诉抗议了寄人篱下后人情冷暖炎凉的环境，有对自由和爱情理想的渴望，甚至绝望。这一场景暗示了她无法在生活中延续的爱情和终将枯萎的生命，表明了爱情悲剧的主题。

**二、环境描写与场面描写的区别**

环境描写与场面描写的不同在于：环境描写是描写人物活动的客观环境，是“静态”的描写；而场面描写是以人物活动为中心的“动态”描写。如文中第一段描写的是静态的客观环境，属于环境描写；而第二段描写的是动态的人物活动，则属于场面描写。

**【试题解析】**

1. 概括第三段所描写人物的形象特点。
2. 作者在第四段中通过虚拟的旁观者来评说“老头”的行为，这样写有什么效果？
3. 赏析文中画线部分。
4. 本文开头两段不避其繁，结尾两段不避其简，作者为什么作这样的结构安排？
5. 你认为作者刻画“捡烂纸的老头”这一人物有什么用意？

**【反馈检测】**

1. 文中蓝色句子两次用相同的文字描写老头的言行，请赏析这样写的妙处。
2. 文中“捡烂纸的老头”是一个怎样的人物？请简要分析。
3. 文章的结尾有什么特点？



扫描公众号，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 
(本篇解析老师：克山县第一中学 孙春梅)

## 【相关链接】

## 第一人称和第三人称相对立的伪定律（节选）

（美）詹姆斯·N·弗雷

叙述者是一个人物，因此，无论是否以第一人称写作，你必须将叙述者当作一个人物来对待。不要相信那些关于第一人称与第三人称相对立的伪定律。事实上，你用第一人称写作达到的任何效果，用第三人称也能达到；反之亦然。

例如，加缪的《局外人》采用第一人称叙述，来增进所谓的“亲切感”。以下面场景为例，第一人称叙述者赶到殡仪馆，他死去的母亲正躺在那里：

那时候，管理员正好赶来，他气喘吁吁，很明显是一路跑来的。

“盖子之前是盖着的，但是有人告诉我，你来的时候要打开，让你看看她。”

他正准备往棺木那边走去，我告诉他不用如此。

“呃？什么意思？”他大声说道，“你不想让我……”

“是的。”我说。

他把螺丝刀放回口袋，然后盯着我。那时候我才恍然大悟，不应该说“是的”，因而觉得更加尴尬。他瞅了我一会儿，然后问道：“为什么不？”并不是诘问的语气，他只是想知道原因。

“嗯……我真的说不上来。”我回答道。

他开始抚弄白色的胡须，然后，眼睛看着别处，轻轻地说道：“我理解。”

我们再来看看将其换成第三人称叙述之后的效果：

那时候，管理员正好赶来，他气喘吁吁，很明显是一路跑来的。

“盖子之前是盖着的，但是有人告诉我，你来的时候要打开，让你看看她。”

他们正准备往棺木那边走去，莫索特告诉他不用如此。

“呃？什么意思？”管理员大声说道，“你不想让我……”

“是的。”莫索特说。

管理员把螺丝刀放回口袋，然后盯着莫索特。那时候他才恍然大悟，不应该说“是的”，因而觉得更加尴尬。管理员瞅了莫索特一会儿，然后问道：“为什么不？”并不是诘问的语气，莫索特想，他也许只是想知道原因。

“嗯……我真的说不上来。”莫索特回答道。

管理员开始抚弄白色的胡须，然后，眼睛并没有看着莫索特，轻轻地说道：

“我理解。”

注意了，“亲切感”可有失分毫？真可惜，半分未损。第一人称叙述所体现的笨拙和痛苦，在第三人称叙述中也被完全表现出来。

我们得到的结论就是，所谓的第一人称比第三人称更亲切、更富色彩的定律毫无根据。事实上，不管是用第一人称还是第三人称，都能实现小说的价值观、表现亲密感、渲染气氛、烘托色彩。

摘自《弗雷的小说写作坊——让劲爆小说飞起来》